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註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補充通函所載的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地點、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等。 截